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及民俗節慶活動補助要點 第二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及民俗節慶活動補助要點前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以中市文推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一二六二號函訂定，並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一百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歷經三次修正。茲為使本要點與本局其他補助規定一致，並符合實務執行需求，經通盤檢討後，爰修正本要點，以臻完備，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與本局表演藝術科及視覺藝術科補助作業要點收件期程之一致性，爰修正申請收件受理時間。(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申請應檢附之文件，以利申請資格審核。(修正規定第七點)